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邓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向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琥先生、向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邓琥、向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E1 栋 11 楼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580610

传真号码：0755-26580620

电子邮箱：zjb@szincreas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